

壹、前 言

本手冊所列，為音樂系之相關資料、課程與規章，其適用對象係 101 級學生（係指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中貳、音樂系簡介之四、「課程」部分，無論系上未來新生課程架構如何調整，本手冊之「課程」內容均屬 101 級學生所需修習，其畢業資格審查均以此處所列規定為依據，其他有關：

- 1.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考試、成績之相關規定。
- 2.學生缺、曠課、請假規則、請假手續、公假核定標準。
- 3.休學、復學、轉學作業要點。
- 4.週會之規則。

請另行參閱「嘉義大學學生手冊」或本校相關網站查閱

貳、音樂系簡介

一、教育目標

(一) 系所發展方針與特色：

著重演奏（唱）技能的養成，並設立交響樂團、管樂團、爵士樂團、合唱團、音樂劇及各型室內樂團，且規劃定期演出及各類音樂活動，藉以提昇學生演奏能力與舞台經驗，培養優秀人才。

(二) 人才培育目標：

1. 成為音樂教育師資：

在校期間選修國小或中等教育學程者，畢業之後參與甄試成為音樂教育師資。

2. 升學：

在國內外研究所繼續進修，鑽研自己有興趣的領域，並取得更高學歷。

3. 就業：

進入社會從事各種音樂工作，如考入職業性樂團、專注於演奏生涯之發展、任教於音樂班、成立音樂工作室、商業音樂創作、音樂行政、音樂評論及媒體音樂工作者。

二、師資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教授課程	備註
劉榮義	教授	德國魯爾音樂大學 藝術碩士	雙簧管	雙簧管	兼人藝院 院長 98級導師
張俊賢	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 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指揮	合奏、樂器學與配器法、 合唱指揮、管弦樂作品研究	
趙恆振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小提琴	兼系主任
陳虹苓	副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 教育	音樂基礎訓練、西洋音樂史、達克 羅茲教學法、國高中音樂教材教 法、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方法	
丁心茹	副教授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 學琵琶第音樂院 鋼琴演奏博士	鋼琴	鋼琴、伴奏法	
曾毓芬	副教授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哲學博士	音樂學	西洋音樂史、近代音樂史、 台灣音樂史	兼人藝中 心主任 99級導師
楊千瑩	助理教授	俄羅斯國立莫斯科柴 可夫斯基音樂學院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鋼琴、室內樂	100級 導師
張得恩	專案 助理教授	義大利國立布雷夏音 樂院最高演唱文憑	聲樂	聲樂、合唱、導演與實務、 語音法義文、音樂基礎訓練	
陳宜貞	助理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 藝術博士	理論 作曲	和聲學、曲式與分析	101級 導師
陳千姬	助理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 大學音樂教育碩士	鋼琴	鋼琴、室內樂	
艾嘉洋	講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音樂教育碩士	小提琴 電腦音樂	小提琴、電腦音樂軟體應 用、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黃久玲	講師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鋼琴演奏碩士	鋼琴	鋼琴、鋼琴作品研究	
涂淑芬	講師	奧地利坎爾坦邦音樂院 聲樂教育與演唱文憑	聲樂	聲樂、語音法德文	
黃靖雅	講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音樂藝術碩士	音樂 教育	音樂基礎訓練、創意音樂教學法、 國高中音樂教育實習、鍵盤樂、音 樂與人文、高大宜教學法、音樂遊 戲、藝術鑑賞-音樂、歌劇鑑賞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教授課程
張己任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與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學、音樂史專題
藍麗秋	副教授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音樂碩士	聲樂、聲樂作品研究
戴俐文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大提琴演奏碩士	大提琴
林若琪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鋼琴文獻與作品
孫自弘	助理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音樂演奏博士	法國號、 管樂作品研究
黃淑基	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	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研究、 音樂行政專題
林佳霖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小提琴演奏博士	小提琴、弦樂教學法
鄧詩屏	助理教授	美國波士頓新英格蘭音樂院碩士	小號
葉明和	助理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音樂演奏博士	單簧管
陳師君	助理教授	德國柏林藝術大學 最高演奏家文憑(相當博士)	長笛
段宜君	助理教授	美國克萊蒙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徐毓英	助理教授	美國伊士曼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楊順程	助理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
楊璧慈	助理教授	德國國立岱特蒙高等音樂院打擊樂演奏博士 文憑	擊樂
張育瑛	助理教授	法國國立里昂音樂院打擊演奏博士文憑	擊樂、室內樂、擊樂文 獻與作品
黃靜芳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博士	藝術鑑賞、音樂與生活
卓涵涵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音樂博士	低音提琴
梁兆豐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音樂研究院博 士	合奏、長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教授課程
謝宗仁	助理教授	德國科隆音樂學院作曲文憑（相當博士）	理論作曲、和聲學、對位法
林安緹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法國號
洪婷琦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音樂藝術博士	大提琴、弦樂作品研究
黃亭綺	助理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音樂學博士	小提琴
黃富琴	講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
詹雅瑜	講師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音樂律動
劉育真	講師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藝術學院音樂碩士	鋼琴、音樂基礎訓練
林則音	講師	維也納市立音樂院鋼琴演奏文憑（相當碩士）	鋼琴、伴奏法
蔣佩真	講師	國立維也納音樂院演唱家文憑（相當碩士）	聲樂
李達人	講師	維也納市立音樂院演唱家文憑（相當碩士）	聲樂
陳恆明	講師	奧地利維也納國立、市立音樂院小提琴、中提琴演奏教育系碩士	中提琴
曾史妃	講師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暨藝術學院碩士	大提琴
林照虹	講師	美國愛荷華大學音樂碩士	長笛
林鈺惠	講師	美國波士頓大學音樂碩士	長笛、室內樂
李勤一	講師	德國科隆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低音管
王立冰	講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碩士	直笛合奏、藝術鑑賞
黃馥茗	講師	德國特洛辛根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長笛
林士偉	講師	德國國立西北德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單簧管、管樂合奏、管樂教學法
王意權	講師	德國國立西北德音樂院藝術家文憑（相當碩士）	中提琴、室內樂
余濟倫	講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西洋音樂史、世界音樂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教授課程
曾筱雯	講師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 作曲文憑(相當碩士)	理論作曲、鍵盤和聲、 現代音樂創作技巧
葉靜怡	講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擊樂研究所碩士	擊樂、擊樂作品研究
莊蕙竹	講師	美國南加大單簧管演奏碩士	單簧管
楊秀瑩	講師	英國京斯敦大學鋼琴演奏碩士	鋼琴
陳佩均	講師	美國琵琶第音樂院音樂碩士	法國號
陳南慧	講師	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 聲樂演唱高等文憑(相當碩士)	聲樂、語音法法文
張中茗	講師	美國西北大學演奏碩士、天普大學演奏文憑	小號
王裕文	講師	法國凡爾賽音樂院 薩克斯風金牌獎(相當碩士)	薩克斯風
魏廣皓	講師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爵士小號演奏碩士	爵士樂、即興演奏
潘慈洞	講師	澳洲大學雪梨音樂院碩士	低音號、室內樂

各組任課教師

- 一、鋼琴組：丁心茹、楊千瑩、陳千姬、黃久玲、黃富琴、詹雅瑜、
劉育真、林若琪、林則音、楊秀瑩、段宜君、徐毓英、
楊順程
- 二、聲樂組：涂淑芬、張得恩、藍麗秋、蔣佩真、李達人、陳南慧
- 三、管樂組：劉榮義、陳師君、林照虹、林鈺惠、黃馥茗、林士偉、
莊蕙竹、鄧詩屏、張中茗、孫自弘、陳佩均、李勤一
王裕文、葉明和、魏廣皓、潘慈洞、林安緹
- 四、弦樂組：趙恆振、艾嘉洋、林佳霖、陳恆明、王意權、曾史妃、
卓涵涵、戴俐文、洪婷琦、黃亭綺
- 五、理論作曲組：陳宜貞、謝宗仁、曾筱雯
- 六、音樂教學組：陳虹苓、張俊賢、曾毓芬、黃靖雅、張己任、
黃淑基、王立冰、余濟倫、黃靜芳
- 七、敲擊樂組：葉靜怡、楊璧慈、張育瑛

三、設備

現大學部學生人數為 180 位，可使用之硬體設備如下：計有視聽教室 3 間、電鋼琴教室 2 間、合唱教室、合奏教室、電腦教室、打擊樂教室、奧福教室、室內樂教室、歌劇排練教室、視唱聽寫教室等；一樓鋼琴專業練琴教室 11 間、四、五樓學生練習琴房共 39 間、教師研究室 15 間，具有空調與優良隔音效果、提供學生更有效率的學習空間。目前為國內擁有最多史坦威鋼琴的系所：計有 D-274 型 1 台、A-188 型 6 台，另有波士頓 (Boston-193) 1 台，其他平台鋼琴 48 台及直立式鋼琴 37 台。演奏空間方面擁有文薈廳 1 間 (270 個座位)、大學館演藝廳 (1463 個座位)，配備專業懸吊式音效反射板，專業演奏平台等設施，音響效果極佳；另有演講廳 (兼演奏廳) 1 間 (278 個座位)，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提供最佳表演場地。

四、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01.1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1.1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08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19 教務會議通過

一、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系著重演奏(唱)技能的養成，並設立交響樂團、管樂團、合唱團、爵士樂團及各型室內樂團，且規劃定期演出及各類音樂活動，藉以提昇學生演奏能力與舞台經驗，培養優秀人才。

二、課程目標：

- 1、培育音樂演出人才。
- 2、培育音樂教育人才。
- 3、培養音樂學術領域研究人才。
- 4、培育多元文化內涵與音樂產業實作人才。

三、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 1.1 音樂專業領域之基本素養。
- 1.2 音樂專業演出之基礎能力。
- 2.1 音樂專業領域的教學綜合能力。
- 2.2 「藝術與人文」領域之音樂科師資專業能力。
- 3.1 學術報告、論文之研究分析能力。
- 3.2 學術報告、論文之撰寫能力。
- 4.1 人文素養與溝通協調及美學賞析能力。
- 4.2 國際觀之拓展與多元職能的競爭能力。

本系學生畢業時須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 (一) 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
- (二) 專業必修 53 學分
- (三) 專業選修 45 學分 (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 30 學分)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上	一下	
通識教育必修	大學國文 (I) Chinese (I)	2		
	大學國文 (II) Chinese (II)		2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 English (I)	2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I) English (II)		2	
	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 Core and Application	4	4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2)	0 (2)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0 (2)	0 (2)	
小 計		8	8	
專業必修	音樂基礎訓練 Fundamental of Music	1 (2)	1 (2)	與二年級合併分組上課
	西洋音樂史 (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2		
	西洋音樂史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		2	
	和聲學 (I) Harmony (I)	2		
	和聲學 (II) Harmony (II)		2	
	合唱 Chorus	1 (2)	1 (2)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 7 學分
	合奏 Orchestra			
主修 Major	2 (1)	2 (1)	* 個別上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小 計		8	8	
專業選修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1 (2)	1 (2)	* 四年期間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 分組上課 * 室內樂 (聲樂) 得與合唱課互為抵免

管樂合奏 Wind Ensemble	1 (2)	1 (2)	*管樂、擊樂組 四年期間至少 需修習4學分 *得與合奏課互 為抵免
樂器學與配器法 (I) Instrumentation and Orchestration (I)	2		管弦樂、擊樂及 理論組必選
樂器學與配器法 (II) Instrumentation and Orchestration (II)		2	
鍵盤和聲 (I) Keyboard Harmony (I)	2		鋼琴組必選 101、103 年開課
鍵盤和聲 (II) Keyboard Harmony (II)		2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2	2	*上下學期對開 *理論組必選
語音法 (I) 義文 Italian Diction (I)	1 (2)		聲樂組必選 義文 101、103 年 開課
語音法 (II) 義文 Italian Diction (II)		1 (2)	
語音法 (I) 德文 German Diction (I)	1 (2)		聲樂組必選 德文 100、102 年 開課
語音法 (II) 德文 German Diction (II)		1 (2)	
音樂欣賞 (I) Music Appreciation (I)	2		
音樂欣賞 (II) Music Appreciation (II)		2	
嗓音保健 Speech Technique	2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2	
爵士樂 Jazz Music	1 (2)	1 (2)	
即興演奏 Improvisation (I)	2		
即興演奏 Improvisation (II)		2	
弦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	2	2	須通過甄選始 得選修
副修 Minor	1 (05)	1 (05)	*個別上課 *1-0.5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小計	20	20	
合計	36	36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二上	二下	
通識教育必修	大學國文 (III): 應用文 Chinese (III): Chinese Practical Writing (III)	2		
	大學英文: 英文溝通訓練 (III) English (III)		2	
	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 Core and Application Courses	2	4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2)	0 (2)	
	小 計	4	6	
專業必修	音樂基礎訓練 Fundamental of Music	1 (2)	1 (2)	與一年級合併分組上課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 and Papers Writing		2	院必修
	西洋音樂史 (I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I)	2		
	西洋音樂史 (IV)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V)		2	
	對位法 (I) Counterpoint (I)	2		
	對位法 (II) Counterpoint (II)		2	
	合唱 Chorus	1 (2)	1 (2)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奏、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 7 學分
	合奏 Orchestra			
主修 Major	2 (1)	2 (1)	* 個別上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小 計	8	10		
	伴奏法 (I) Accompanying (I)	2		鋼琴組必選 101、103 年開課
	伴奏法 (II) Accompanying (II)		2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Computer-Assisted Music Instruction	2	2	上下學期對開
	音樂家的身心認知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Musician and Movement-Awareness	2		

專業選修	直笛合奏 (I) Recorder Ensemble (I)	1 (2)		1-2 (學分數-授課時數)
	直笛合奏 (II) Recorder Ensemble (II)		1 (2)	
	藝術鑑賞：音樂 Appreciation of Arts: Music	2		
	歌劇鑑賞 Opera Appreciation		2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打擊樂作品研究 (I) Percussion Repertoire (I)	2		擊樂組必選 100、102 年 開課
	打擊樂作品研究 (II) Percussion Repertoire (II)		2	
	創意音樂教學法 Creative Teaching Methods in Music	2		
	音樂遊戲 Music Games		2	
	南北管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m-Pak-Kuan music	2		
	田野調查 Fieldwork Investigation		2	
	聽覺藝術概論 Instruction to the Aural Art		2	
	副修 Minor	1 (05)	1 (05)	*個別上課 *1-0.5(學分數-授課時數)
小計	18	16		
合計	30	32		

第三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三上	三下	
通識教育必修	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 Core and Application Courses	2	2	
	小 計	2	2	
專業必修	曲式與分析 (I) Form and Analysis (I)	2		
	曲式與分析 (II) Form and Analysis (II)		2	
	合唱指揮 Choral Conducting	2		
	樂隊指揮 Band Conducting		2	
	合唱 Chorus	1 (2)	1 (2)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副修管弦、打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合奏 Orchestra			
	主修 Major	2 (1)	2 (1)	* 個別上課 * 2-1 (學分數-授課時數)
小 計	7	7		
專業選修	鋼琴作品研究 (I) Piano Literature (I)	2		鋼琴組必選
	鋼琴作品研究 (II) Piano Literature (II)		2	100、102 年開課
	聲樂作品研究 (I) Vocal Literature (I)	2		聲樂組必選
	聲樂作品研究 (II) Vocal Literature (II)		2	101、103 年開課
	管樂作品研究 (I) Wind Literature (I)	2		管樂組必選
	管樂作品研究 (II) Wind Literature (II)		2	101、103 年開課
	弦樂作品研究 (I) String Literature (I)	2		弦樂組必選
	弦樂作品研究 (II) String Literature (II)		2	101、103 年開課
	德文藝術歌曲 Lieder (I)	2		聲樂組必選
	德文藝術歌曲 Lieder (II)		2	101、103 年開課
	語音法 (III) 法文 Diction (III) French	1 (2)		100、102 年開課
語音法 (IV) 法文 Diction (IV) French		1 (2)		

音樂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ology	2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2		
導演與實務 (I) Directing Duties (I)	1 (2)		聲樂組必選
導演與實務 (II) Directing Duties (II)		1 (2)	
音樂與人文 Music and Humanities	2		
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2	
達克羅茲教學法 Dalcroze Method	2		
高大宜教學法 Kodaly Method		2	
和聲學 (III) Harmony (III)	2		
對位法 (III) Counterpoint (III)		2	
近代音樂史 Contemporary Music History		2	
專題研究 Seminar		2	
樂曲分析 Music Analysis		2	
歌劇 Opera	2		
鈴木教學法 Suzuki Method	2	2	上下學期對開
兒童樂隊 Children's Band		2	
音樂治療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Therapy		2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2	
副修 Minor	1 (05)	1 (05)	*個別上課 *1-0.5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小 計	27	33	
36	42		

第四學年

課程類別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四上	四下	
專業必修	合唱 Chorus	1 (2)		* 主修聲樂者必修合唱 * 主副修管弦、敲擊樂器者必修合奏 * 主修其他項目者，合唱、合奏必選一項 * 四年期間至少需取得7學分
	合奏 Orchestra			
	主修 Major	2 (1)		
	畢業製作 Graduate Recital		2 (1)	
	小 計	3	2	
專業選修	鋼琴教學法 (I) Piano Pedagogy (I)	2		鋼琴組必選 100、102 年開課
	鋼琴教學法 (II) Piano Pedagogy (II)		2	
	管樂教學法 (I) Wind Pedagogy (I)	2		管樂組必選 100、102 年開課
	管樂教學法 (II) Wind Pedagogy (II)		2	
	弦樂教學法 (I) String Pedagogy (I)	2		弦樂組必選 100、102 年開課
	弦樂教學法 (II) String Pedagogy (II)		2	
	聲樂教學法 (I) Vocal Pedagogy (I)	2		聲樂組必選 100、102 年開課
	聲樂教學法 (II) Vocal Pedagogy (II)		2	
	合唱教學法 (I) Chorus Music Pedagogy (I)	2		101、103 年開課
	合唱教學法 (II) Chorus Music Pedagogy (II)		2	
	管弦樂作品研究 (I) Orchestral Literature (I)	2		管弦樂、擊樂組必選
	管弦樂作品研究 (II) Orchestral Literature (II)		2	
現代音樂創作技巧 (I) Compositional Techniques in Modern Music (I)	2		100、102 年開課	

現代音樂創作技巧 (II) Compositional Techniques in Modern Music (II)		2	
專題研究 Seminar	2		
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2		
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2		
音樂教學實務 Music Education : Theory and Practice		2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2		
管弦樂法 Orchestration		2	
藝術管理 Art Management		3	
管弦樂片段研究 Orchestra Excerpts : Brass, Woodwind	2	2	
應用音樂入門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Music	2		
音樂產業實習 Practicum in Music Industry	2		
副修 Minor	1 (05)	1 (05)	* 個別上課 * 1-0.5 (學分數-授課時數)
小計	25	24	
合計	28	26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或教師專長異動。

以上所列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必然每學期開課，得依實際狀況作調整。

備註：

- 一、以下課程均應修畢 (I) 方得修 (II)：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直笛合奏及各項教學法、語音法、即興演奏。主修課程需修滿 7 學期並通過取得學分，方可修習大四下學期畢業製作。
- 二、兩年開課一次課程，該學年度如未開課，可下選該科目：鋼琴作品研究、弦樂作品研究、聲樂作品研究、管樂作品研究、打擊樂作品研究、鋼琴教學法、弦樂教學法、聲樂教學法、合唱教學法、管樂教學法、德文藝術歌曲、語音法、伴奏法、現代音樂創作技巧、鍵盤和聲。
- 三、科目重覆修習者，該科畢業學分僅承認一次，主、副修課程除外 (副修至多承認 6 學分)，選修副修者，需額外繳交個別指導費 (副修) 5590 元。
- 四、超修之通識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本校選課要點第九條規定)。
- 五、校內跨系選修不限系別或學院別。
- 六、中途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七、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八、本系學生畢業時須修滿至少 128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 45 學分，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 30 學分。

參、術科相關規定

一、術科上課規定

- (一) 每週術科上課後應將上課內容清楚填寫於「術科進度紀錄簿」內，經指導老師簽名後，依時繳至系辦公室；老師授課應注意學生每週練習情形，故不得累積數週後一次上課數小時，請同學務必與老師充分溝通。
- (二) 「術科進度紀錄簿」系辦公室於每週二上午 10 點至 12 點檢查，請於 10 點前將術科紀錄簿放置於各班信箱，逾時不予補交；缺交一次扣期末成績 0.5 分。若遺失補發，則扣期末考成績 3 分。
- (三) 老師若請假，需依規定補課，並註明補課時間；學生於上課時段請假，老師不予補課。
- (四) 每學期結束前統計並公告該學期各年級應上課次數，少於該上課次數 3 次（含）以上者，即不得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 (五) 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大師班 3 場及音樂會 3 場，並完成學習護照之認證手續，未完成者，少一場扣主修成績 3 分。

二、期末考試規則及考試範圍

- (一) 期末學生需填報考試曲目，未填報或填寫錯誤者由評分老師酌予扣分。
- (二) 考試曲目需遵照各組期末考試範圍之規定，若有不符合考試範圍規定者，該演奏(唱)項目不予計分。
- (三) 若未標明完整的一首樂曲，則「一首」係指奏鳴曲、協

奏曲之一個樂章、組曲中的一段或單樂章的樂曲。

- (四) 考試曲目一律須演奏(唱)完畢，並均需背譜。
- (五) 不可重複曾經考試過的曲子。
- (六) 修習輔系同學考試內容第一年比照大一術科相關考試規定辦理。
- (七) 各組期末考試範圍，依主、副修之區分，附列於後：

主 修：

鋼 琴 組

年級	主 修	備 註
一 上	1.練習曲一首。 2.巴洛克或古典樂派一首。	*只有三下能彈協奏曲。 *現代樂派泛指 20 世紀以後。 *無故缺考不能補考。
一 下	1.練習曲一首。 2.巴洛克或古典樂派一首。	
二 上	1.練習曲一首。 2.古典及浪漫樂派各一首。	
二 下	1.練習曲一首。 2.古典及浪漫樂派各一首。	
三 上	自選曲三首（不同樂派）。	
三 下	一首完整協奏曲。	
四 上	自選獨奏曲二首 （含畢業製作四個樂派中之二首）。	
四 下	1.全場畢業製作，須含四上考試曲目以外之其他兩個樂派作品。畢業製作四個樂派之曲目不能是前三年曾用來考試之重複曲目。 2.所提之書面申請單須有主修老師及校外任一專、兼任鋼琴老師共同審核，並詳細註明每首樂曲的實際演奏時間。 3.曲目中須含一首完整作品（如巴赫組曲或一首完整樂章的奏鳴曲）。 4.不得以獨奏以外的任何室內樂演奏形式呈現（如重奏、協奏、雙鋼琴及四手聯彈等）。 5.任何曲目均須背譜演奏，如有特殊情形須於申請時加以說明。	

聲 樂 組

年級	主 修	備 註
一上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二首（不限語言）抽一首。	*歌曲含： Lieder Canzone Chansons Songs 等。
一下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三首：中文一首（必唱）義文二首（抽一首）。	
二上	1.練習曲一首。 2.中文歌曲一首。 3.歌曲三首（至多一首選自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歌劇或神劇的詠嘆調）自選一首，抽一首。	
二下	1.練習曲一首。 2.詠嘆調一首（選自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歌劇或神劇作品）。 3.歌曲三首（含德義兩種語言），自選一首，抽一首。	
三上	1.練習曲一首。 2.詠嘆調二首，抽一首。 3.歌曲三首（含德義兩種語言），自選一首，抽一首。	
三下	1.練習曲一首。 2.詠嘆調二首，抽一首。 3.歌曲三首（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自選一首，抽一首。	
四上	1.詠嘆調二首，其中一首必含 Recitativo。 2.歌曲四首（含中文、法文各一首）。	
四下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三種語言及三種不同樂派（或時代）。 2.可含十分鐘內的聲樂室內樂曲目。	

弦 樂 組(Violin、Viola、Bass)

年級	主 修	備 註
一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個升降記號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 琶音任抽一組 (以上考試項目, 不限版本, 由學生之主修老師決定之, 亦可使用 Carl Flesch 版本)。 2. 兩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 巴赫無伴奏作品中之任一完整樂章。 	
一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個升降記號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 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 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註 1】 	
二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個升降記號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 琶音任抽一組。 2. 巴赫無伴奏作品其中一首之一快一慢樂章(教材與考試範圍由主修老師決定)。 3. 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一個樂章(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 	
二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大小調之 3 個 8 度大小調單音音階, 琶音任抽一組。 2.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或巴赫無伴奏作品其中一首之一快一慢樂章。 3. 自選一首古典時期作品 (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註 2】 	

三上	<p>1.二個升降記號之 6、8 度 (1、4 指法之 8 度) 大小調雙音音階任抽一組。</p> <p>2.三首管弦樂片段(教材與範圍由樂團指揮或主修老師選定)。</p> <p>除音階與管弦樂片段外各樂器須加上以下二項：</p> <p>Violin & Viola :</p> <p>* 中型演奏曲一首或一個樂章之浪漫樂派協奏曲 (教材與範圍由主修老師選定)。</p> <p>* 克羅采以上程度之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教材與範圍由主修老師選定)。</p> <p>Bass: *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 (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p> <p>* 中型演奏曲一首或一個樂章之浪漫樂派協奏曲 (教材與範圍由樂團指揮或主修老師選定)。</p>	
三下	<p>1.二個升降記號之 3 度大小調雙音音階任抽一組。</p> <p>2.高階練習曲 (如 Paganini) 一首 (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p> <p>3.自選一首浪漫或 20 世紀時期協奏曲或 Sonata 作品,教材與範圍由主修老師選定(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須含裝飾奏)。</p> <p>4.五首管弦樂片段 (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p>	
四上	<p>半場畢業製作曲目 (曲目長度限 25 分鐘)</p> <p>※此學期主修考試成績 (不含平時成績) 不及 60 分者不得參加下學期之畢業製作。</p>	
四下	<p>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 3 個不同時期之作品。</p> <p>2.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p>	

【註 1】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作品以外之曲目,可選任一完整作品,或協奏曲、奏鳴曲之完整樂章。

【註 2】古典時期作品可為協奏曲,奏鳴曲或獨立樂曲,考試範圍由任課老師決定。

弦 樂 組(Cello)

年級	主 修	備 註
一 上	1.四個升降大小調以內、至少三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練習曲兩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一 下	1.全部大小調、至少三個八度，音階、琶音任抽一組。 2.練習曲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巴赫無伴奏任一組曲之一樂章。 4.自選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古典樂派）。	
二 上	1.F大調至少兩個八度的3、6度雙音。 2.練習曲一首（教材由主修老師選定）。 3.巴赫無伴奏組曲之任一樂章。 4.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浪漫樂派）。	
二 下	1.G大調至少兩個八度的3、6度雙音。 2.巴赫無伴奏組曲之一快一慢樂章。 3.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浪漫樂派）。	
三 上	1.巴赫無伴奏組曲之兩個樂章（含前奏曲）。 2.自選一首完整作品或一個樂章之協奏曲或奏鳴曲（限近代樂派）。	
三 下	1.自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一快一慢樂章（不限樂派）。	
四 上	半場畢業製作曲目（曲目長度限 25 分鐘） ※此學期主修考試成績（不含平時分數）不及 60 分者不得參加下學期之畢業製作。	
四 下	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長度限 50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10 分鐘） ※畢業製作曲目須包含至少 3 個不同時期之作品。奏鳴曲、現代風格作品、國人作品可看譜，其餘一律背譜演奏。	

【註一】自選曲須為巴赫無伴奏組曲作品以外之曲目。

【註二】協奏曲若有裝飾奏，需含裝飾奏。

【註三】在曲目上老師視學生能力，可做適度的調整。

【註四】除奏鳴曲、其餘均需背譜。

木 管 組

年級	主 修	備 註
一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右列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長笛主修者準備所有大小調音階。
一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技巧考內容： 1. Taffanel/Gaubert 17 Big Daily Finger Exercises（背譜） 2. 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一個八度） 3. L.Moyse: Forty Little Pieces 4. Moyse: 24 Little Melodic Studies（1~12首）
二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技巧考內容： 1. Taffanel/Gaubert 17 Big Daily Finger Exercises（大調及關係小調、背譜） 2. 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二個八度） 3. Moyse: 24 Little Melodic Studies（13~24首）
二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個升降以內之三度音階（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含慢板與快板）。 	技巧考內容： 1. 大小調三度音階 2. 半音階（由最低音開始吹至 C5 或 D5） 3. Moyse: 25 Little Melodic Studies
三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演奏曲一首（古典或浪漫）。 	
三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演奏曲一首（浪漫或現代）。 	
四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協奏曲一首及 Mozart 作品至少一樂章。 	
四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場畢業製作，至少包含三個不同樂派時期之曲目。 2. 演出曲目若有室內樂形式，應以該主修樂器為主之作品，且總長度不得超過節目長度之四分之一。 3. 以背譜演奏為原則，若需看譜不得超過演出節目長度之二分之一。 	

銅管組

年級	主 修	備 註
一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 	
一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一首。 3.自選曲。 	
二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二首，考試抽一首。 3.自選曲（需含慢板及快板）。 	
二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 2.練習曲二首，考試抽一首。 3.自選曲（需含慢板及快板）。 	
三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三首，考試抽一首。 3.自選曲（需含慢板及快板）。 	
三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首管絃樂片段。 2.練習曲三首，考試抽一首。 3.自選曲（需含慢板及快板）。 	
四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練習曲三首，考試抽一首。 2.十首管絃樂片段。 3.一首 Sonata 三樂章曲子或 Concerto 三樂章曲子或演奏曲目需包含快板、慢板。 	
四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場畢業製作，曲目須含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改編其他樂器之作品亦可）。 2.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必需背譜。 3.曲目中至少須含一首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4.曲目中須含現代作品。 	

敲 擊 樂 組

年 級	主 修	備 註
一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一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二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2.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二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2.任選一首安倍圭子的木琴作品。 3.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 	
三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合打擊樂作品一首。 2.馬林巴木琴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或小鼓任選一首。 4.五首打擊樂片段(抽考)。 	
三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合打擊樂作品一首。 2.馬林巴木琴自選曲一首。 3.定音鼓或小鼓任選一首 4.五首打擊樂片段(抽考)。 	
四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十首打擊樂片段(抽考)。 2.打擊樂協奏曲整首(可單選一打擊樂或綜合打擊樂)。 	
四 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場畢業製作,馬林巴木琴、定音鼓、綜合打擊樂為指定必須演奏樂器。 2.馬林巴木琴必須全部背譜演奏,其他鼓類或綜合打擊樂可以看譜演奏。 3.如有重奏樂曲,則須擔任主奏或最重要的一部。 	

理論作曲組

年級	主 修	備 註
一 上	1. 變奏曲形式 (Variation Form) 至少 6 變奏。 2. Small Forms 二/三段式 (Binary/Trinary Forms)。	
一 下	1. 組曲 (Suite) — 風格不限 (至少四首)。 2. 器樂獨奏 (非鋼琴)。	從一下起, 開學後第一週需繳交該學期指定考試曲目的其中一首。
二 上	1. 奏鳴曲 (Sonata) -- 須含 Sonata Form, 並至少寫第一樂章 (Sonata Form)。 2. 器樂二至三重奏。	考試只考第一樂章, 但二下開學的第一週需補交第二、三樂章。
二 下	1. 創意曲 (Invention)。 2. 弦樂四重奏 (String Quartet)。	二下開學的第一週需繳交一首完整的奏鳴曲。
三 上	1. 賦格 (Fugue)。 2. 人聲與器樂 (二至四人) 作品。	
三 下	1. 合唱曲 (Chorus)。 2. 三至六重奏室內樂曲—現代風格。	
四 上	1. 八人以上 (含) 大型室內樂曲或室內管絃樂曲—現代風格 (至少 5 分鐘) 2. 管絃樂曲 (至少 5 分鐘)	主修 1、2 項擇一
四 下	舉行一場畢業音樂會 (畢業製作)。	

*備註:

從一下起, 開學後第一週需繳交該學期指定考試曲目的其中一首。

副修：

本系所於 99 學年度起將副修改為選修，修習副修者，均需參加術科
期末考試，各組考試規範如下：

- 一、**鋼琴組**：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 二、**弦樂組（Violin、Viola、Bass）**：（1-4 年級皆適用）。
 1. 自選獨奏曲一首。
 2.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與琶音。
- 三、**弦樂組（Cello）**：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 四、**木管組**：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 五、**銅管組**：自選獨奏曲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 六、**敲擊樂組**：小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1-4 年級皆適用）。
- 七、**聲樂組**：

年級	副 修	備 註
一上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歌曲含 Lieder Canzone Chansons Songs 等。
一下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二上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兩首（中文、義文）。	
二下	1.練習曲一首。 2.歌曲兩首（中文、義文）。	
三上	學生若為首次選讀則依一上之考試範圍；若持續選讀者，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二下之程度。	
三下	學生若為首次選讀則依一上之考試範圍；若持續選讀者，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二下之程度。	
四上	學生若為首次選讀則依一上之考試範圍；若持續選讀者，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二下之程度。	
四下	學生若為首次選讀則依一上之考試範圍；若持續選讀者，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二下之程度。	

八、理論作曲組：不同形式的作品兩首 一風格不限。

年級	副 修	備 註
一上	1.變奏曲形式 (Variation Form) 至少 4 變奏。 2. Small Forms 二/三段式 (Binary/Trinary Forms)。	期末必須繳交二/三段式作品，但考試時只當場演出變奏曲
一下	1.組曲 (Suite) 一風格不限 (至少四首)。 2.器樂獨奏(非鋼琴)一風格不限。	
二上	1.奏鳴曲 (Sonata) 全曲-須含 Sonata Form，並至少寫三個樂章。	
二下	1.創意曲 (Invention) 一風格不限。 2.人聲獨唱 (含鋼琴伴奏) 一風格不限。 3.二人以上器樂室內樂曲一編制及風格不限。	副修 2、3 項擇一
三上	學生若為首次選讀則依一上之考試範圍，若持續選讀者，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二下之程度。	
三下	學生若為首次選讀則依一上之考試範圍，若持續選讀者，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二下之程度。	
四上	學生若為首次選讀則依一上之考試範圍，若持續選讀者，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二下之程度。	
四下	學生若為首次選讀則依一上之考試範圍，若持續選讀者，由指導老師規定，但不得低於二下之程度。	

三、畢業製作規範（畢業音樂會）

- (一) 本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需舉辦「畢業製作」(畢業音樂會)，為院必修 2 學分之課程；本畢業製作由原主修老師擔任授課教師，屆時將組成評審小組核給分數，評審小組核給之分數佔 75%，主修老師平常成績佔 25%，即為「畢業製作」之成績，當學期不實施「術科期末考」。
- (二) 畢業製作曲目之時間長度以 45-55 分鐘為原則，由同學自行舉辦；若實際演出時間不足或過長而影響成績，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 (三) 舉辦畢業製作之同學，需於大四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申請，並提出經主修老師及一名同領域教師同意之曲目申請表，曲目內容一經確定不得修改。
- (四) 畢業製作包含文宣品（含海報，邀請卡）及節目冊（含樂曲解說），文宣品最遲要於演出前兩週完成。
- (五) 演出結束一週內需繳交文宣品、節目冊及演出實況 DVD 各一份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違反上述規定扣總成績十分。
- (六) 每場畢業製作需經至少含主修老師之三位相關專長教授評分，由系上統一安排，並須包含一位以上專任教師擔任評審；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重修。
- (七) 曲目規定請詳閱各主修考試規則，曲目不符規定者不予演出。
- (八) 畢業音樂會為學期考試之型式，請學生謹守考試分際，請勿於會場內影響評分或餽贈評審。

音樂系畢業音樂會申請表格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演出曲目			演奏時間
1			
2			
3			
4			
5			
6			
備註：			
審核結果：			

主修老師簽名 _____

審查老師簽名 _____

肆、其他相關事項須知

一、轉主修科目辦法

- (一) 學生基於特殊狀況得申請更換主修科目，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學生應於第二學期術科期末考二星期前，提出申請。
- (三) 更換主修科目申請者，須經過本系學術小組評審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轉組。
- (四) 更新後的主修科目仍必須修畢該主修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 (五) 申請之程序：
 1. 於申請時間內至送交申請書(含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
 2. 申請書經由系上審議小組通過後，將通知學生參加轉組考試。
 3. 必需參加更換主修科目之考試，接受欲轉新組之教師評審。
 4. 通過轉組考試後，經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由系辦公室提送教務處辦理更換主修手續。

二、更換主修指導老師辦法

- (一) 更換主修指導老師，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惟因老師異動者不限。
- (二) 老師亦得要求更換所屬主修學生。
- (三) 更換主修指導老師之程序：
 1. 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術科期末考二星期**前至系辦公室填表辦理。(如【附表一】)
 2. 擬更換之新主修老師，必須在該老師之任課鐘點仍有餘額，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於下學年正式更換。

【附表一】

音樂系學生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

系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主修：_____

副修：_____

原老師：_____

更換原因：

(以下為審核結果，請同學勿填)

同意，新任老師：

生效學期：

不同意：

緩議：

其他：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琴房使用辦法

(一) 琴房開放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四 7：10 ~ 22：00。
2. 星期五 7：10 ~ 17：00。
3. 星期六 13：30 ~ 17：00 (僅開放一樓琴房)。
4. 星期日 8：30 ~ 21：00 (僅開放一樓琴房)。

(二) 音樂系同學依照系學會安排之琴房與琴點練琴，如逾時二十分未使用該琴房，其他同學得使用之。每位同學不得以樂譜或其他私人物品佔用琴房，如經查獲一律沒收或以廢棄物處理。

(三) 副修鋼琴者得使用一樓琴房，但基本上仍以主修鋼琴者優先。例如：某時段某使用者未到，彼時有二人以上候補，則以主修鋼琴者為優先。

(四) 為有效運用資源，一樓琴房僅供練習鋼琴使用，非鋼琴之樂器者 (包括配伴奏)，一律使用四、五樓琴房。

(五) 應確實填寫「琴點表」，以維護自己的權利。

(六) 清潔、安全、器材管理：

1. 琴房之清潔工作，依照系學會之排定切實執行，由系辦公室不定期檢查，並公佈檢查結果。
2. 每間琴房每學期將會安排一位清潔負責人，名單附於琴點表上，以便檢查者檢查。
3. 琴房負責人應於術科期末考當週將琴房清潔打掃完畢，請系學會檢查並清點財產是否損壞、有缺，無訛後，該琴房隨即關閉。
4. 吸塵器放置於四樓右側入口的琴櫃裡，由工讀生統一管理，如有借用，須詳細填寫借用紀錄冊。
5. 嚴禁在琴房內飲食及製造垃圾；琴房外窗台上禁止放置任何飲料罐及食物；離開琴房請確實關上琴蓋、門窗、電燈與冷氣。
6. 進入琴房後，可由內反鎖，以免專心練琴受擾，唯門上之

透明玻璃片不得以任何物品將之遮蓋（需由外得以透視其中）。

7. 冷氣機遙控器沒電時，請至系辦公室領用；任何物品損壞需立即反映，如有人為疏忽，應負賠償之責。

(七) 督導與考核

1. 系辦公室不定期檢查，列缺失三次者，記申誡一次，並取消其固定練習室。
2. 缺失公布後，如能於二天內立即改善者，塗銷其當次之缺失記錄。
3. 累積達三次優良者，記嘉獎一次。
4. 琴房內飲食及製造垃圾者，記缺失一次。

四、演出活動及場地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使用文薈廳及合奏教室者，於開學後開始接受當學期之申請。
- (二) 擬開獨奏會，或個人演出時間為三十分鐘以上者方得申請使用文薈廳，文薈廳使用辦法如附錄。
- (三) 欲申請音樂會活動，辦法如下：
 1. 活動內容必須詳細填寫，若需本系上支援也必須詳細提出支援項目。
 2. 演奏活動須經主修老師簽名。
 3. 演奏活動若屬聯合演奏會，必須商請一位負責老師簽名，並全程參加與予指導。
 4. 預演：僅限一次，並必須預先在申請表上填寫預演時間，經系審核後給予通知。
 5. 文宣：活動海報及節目表上須印出「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系學會協（主）辦」等字樣。
 6. 活動會場須在活動後自行清理乾淨，工讀生只負責燈光及冷氣的控制。學會工作人員將在活動隔天進行檢查，違者將不再借予使用。
 7. 若無特殊原因臨時取消預定場次，將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任何音樂會。

五、樂器櫃使用辦法

- (一) 需要使用琴櫃者，請於每學年初向由班上幹部彙整後向系學會公關組申請，繳交押金並領取鎖匙。
- (二) 學期末清理完畢後請將鎖匙交由該班班代，由班上幹部統一收齊後繳回系學會公關組並領回押金。
- (三) 鎖匙遺失者，應向系學會公關組提出申請，重製費用自付。
- (四) 大四畢業典禮當天起算前一週內，須將所使用之琴櫃清潔整理完畢，否則琴櫃中之物品將以廢棄物處置。

六、選課注意事項

- (一)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學校規定1、2、3年級同學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為16學分，4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為9學分。3學年共6個學期，如果以每學期修習18個學分計，則前3年即能取得108個學分，4年級上、下學期各修習10個學分，那麼合計就能達到128學分的畢業學分數。
- (二) 如果選擇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要有延畢的心理準備，任何時候，理所當然地應以系上的課程為主，行有餘力再去修其他課程。
「教育學程」之國小教師培育需40學分，中等師資培育至少26學分，各系「輔系」、「雙主修」所需學分數不一而足，「輔系」通常在20至40個學分之間，「雙主修」則需更高的學分數。
- (三) 建議新生選課不要急著「下手」，想清楚、問明白後再選，否則屆時需要「加、退選」，上網填單、列印、找老師簽名（不好找），徒增自己困擾。
- (四) 不要心想「反正還有時間」，就把選課的事一直往後挪，等到剩下沒幾天才來作業，屆時你會發現，「那 A 安ㄋㄟ」，然後就急著找相關的人，偏偏找了老半天，就是找不到這些相關的人（如任課教師、導師、主任等，他們的職業不是整天待在辦公室等人），或找不到印表機列印「選課確認單」，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所以，一定要急人之所急，這

是自己的事，別人幫不上忙。

- (六)「管樂合奏」得抵「合奏」課，如果你是管樂組的，「管樂合奏」便是你的必選，那麼，如果該學期沒修「合奏」課，而將「管樂合奏」拿來抵「合奏」這門本系必修課程時，你的「管樂合奏」就得再繼續修到滿4學分止。
- (七)要有危機意識，這門課如果開在你的年級，又規定是組必選的，那麼能選就選，儘量不要明、後年再「下選」，有時一些不可預知的因素會讓你無法如願，比如課程衝堂、學弟、妹的課程架構調整，屆時你的必選有可能成為絕響。
- (八)我們已經儘量將「學年課」調整成「學期課」，也就是雖然你只修了上學期，但仍然算學分，沒有那種「必須上、下學期都修，否則上學期已修了的課不算學分」的課。
- (九)西洋音樂史很重要，課程設計分4個時期，共8個學分，必須4個時期均修，對同一個時期如果有興趣的話當然可以修2次，但僅算1次的畢業學分（其他課程相同），惟假設其中有一個時期未修或被當，那麼就必須重修這個時期的西洋音樂史。
- (十)有些課在課程設計上有它的連貫性，所以，必須修畢上學期才可以修下學期，如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直笛合奏、語音法、即興演奏及各項教學法等，以上均應先修（I）再修（II）。
- (十一)主修課程需修滿7學期並通過取得學分，方可修習大四下學期畢業製作。
- (十二)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通識課程不接受加簽（惟仍有例外，如應屆畢業生）。另外，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生命科學」與「物質科學」四領域，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 (十三)選修軍訓或大三、大四體育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中途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本系承認外系15個學分。

附錄 1：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使用規定

99.01.12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使用規定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訂定。
- 二、本校民雄校區文薈廳（以下簡稱本廳）之使用，以舉辦音樂性表演活動為主要用途，為妥善運用資源，促使作業流暢，提昇行政效率，特訂本規定。
- 三、本廳出借授權音樂系管制核准，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應負監督之責。
- 四、收費標準
 - （一）不收取費用
 1. 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表演活動。
 2. 學生個人為展演教學成果之音樂發表會。
 3. 本校教師為個人教學研究之使用或與校外機關團體、個人合作，未獲經費補助者。
 - （二）收取費用
 1.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全額收費。
 2.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校外機關團體之委託、合作...等相關活動，有接受經費補助者，全額收費。
 3.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上級機關之專案活動、補助案...等，有接受經費補助者，酌收八成費用。
 4. 前項不收取費用之各款，如使用時間係上班前、下班後或星期假日者，須支付本廳管理人員加班費。
 - （三）本校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整。每時段為 4 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使用未達一個時段，按一個時段計收，若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按比例加收費用。
 - （四）本廳共 270 席；場地使用管理之收費標準請參照國立嘉義大學網站(<http://www.ncyu.edu.tw/affair/>)。
- 五、借用程序

- (一)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先與音樂系電話連繫，協調時段確定檔期後，備公函並附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本表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二) 校內單位或個人：
 - 1. 填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本表可向音樂系索取或自行至音樂系網站下載）送核。
 - 2. 已完成專案簽呈或「社團活動申請表」者（須事先支會音樂系），得免填「文薈廳借用申請表」。
- (三) 須繳費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收據影本分送事務組及音樂系憑辦。

六、一般事項

- (一) 本廳如須維修（例如：燈光、地板、音響...），由音樂系提出申請，並向總務處申請經費；其水電支出費用亦請總務處統收統支辦理。
- (二) 請儘量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一星期前繳清費用；每年三、四、五月份為音樂系同學畢業演奏會密集時段，在教學優先之前提下，請儘可能避開申請。
- (三) 本廳禁止吸煙、飲食。反響板及四週木質牆壁請勿釘掛。
- (四) 不收取費用者，仍需繳交「清潔費」及「管理人員工作費」。
-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
- (六) 音樂系聯絡電話：05-2263411 轉 2701、2702。

傳真：05-2266504

網址：<http://adm.ncyu.edu.tw/~music/index1.htm>

- 七、本規定經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劃，辦理事項於後：

- (一)定期檢視中心電腦教室，避免使用不法軟體。
- (二)持續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購買或使用合法軟體。
- (三)不定期設計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區公布欄。
- (四)每年 10 月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週，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註：更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請見國立嘉義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www.ncyu.edu.tw/cc/>)